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0號

債 權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相 對 人 劉子綾

關 係 人 扶風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馬旭生

關 係 人 長億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宜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01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02 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
03 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即債務人吳宜芳於民國106年3月
05 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吳宜芳、
06 扶風實業有限公司、長億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馬旭生對抵押
07 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
08 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
09 現、租金、墊款、手續費、承兌、國內外進出口外匯業務、
10 票據、保證、及依附條件買賣契約、租賃契約、應收帳款承
11 購契約及動產設定契約所負之債務)，設定新臺幣(下同)
12 9,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36年
13 3月23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
14 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吳宜芳、扶風實業有限公司、馬
15 旭生分別於(一)民國106年3月22日共同簽發面額9,500,000
16 元、到期日為107年6月28日、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京城銀國
17 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及(一)關係人
18 吳宜芳、扶風實業有限公司、馬旭生於000年0月00日共同簽
19 發面額5,956,250元、到期日為107年7月2日、指定受款人為
20 聲請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
21 款，詎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積欠共計4,471,331元
22 未清償，又關係人吳宜芳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於11
23 3年6月11日以買賣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劉子綾，依首開規
24 定及說明，依法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25 以資受償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27 項權利證明書、本票、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
28 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關係人關係人吳宜芳、扶風實業
29 有限公司、馬旭生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
30 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吳宜芳、扶風實業
31 有限公司、馬旭生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

01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
 02 人及關係人吳宜芳、扶風實業有限公司、馬旭生，有送達證
 03 書附卷可稽，相對人及關係人吳宜芳、扶風實業有限公司、
 04 馬旭生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
 05 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10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1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9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1	高雄	楠梓	藍田東	189-1	(空白)	92.62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1	375	藍田東段189-1 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 土造4層	1層：47.31	陽台：23.41	全部
		高雄市○○區			2層：44.24		
		○○路00巷00		3層：47.31			
				4層：47.31			

(續上頁)

01

		號		合計：186.17		
備	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